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6888 号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6888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
4. 存入指定账户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7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6]6888号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315,773.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5]2977号），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1,970,80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3.70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贵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过程为：贵公司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1,970,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7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3月7日止，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970,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2,609,852.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390,140.8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零贰元整（¥291,970,802.00），资本公积人民币壹拾陆亿捌仟伍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1,685,419,338.82）。至此，贵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整（¥873,286,575.00）。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315,773.00元，股本为人民币581,315,773.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该所于2008年6月2日出具天职深验字[2008]2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873,286,5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873,286,575.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存入指定账户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3月7日止

公司名称: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股份										
2、其他内资股份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100%	291,970,802.00	10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100%	291,970,802.00	100%
境内自然人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100%	291,970,802.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内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合 计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100%	291,970,802.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3月7日止

公司名称: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股份								
2、其他内资股份	70,000.00	0.01%	292,040,802.00	33.44%	70,000.00	0.01%	291,970,802.00	292,040,802.00
其中：境内法人股份			291,970,802.00	33.43%			291,970,802.00	291,970,802.00
境内自然人股份	70,000.00	0.01%	70,000.00	0.01%	70,000.00	0.01%		7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70,000.00	0.01%	292,040,802.00	33.44%	70,000.00	0.01%	291,970,802.00	292,040,80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81,245,773.00	99.99%	581,245,773.00	66.56%	581,245,773.00	99.99%		581,245,773.00
2、境内上市内资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小计	581,245,773.00	99.99%	581,245,773.00	66.56%	581,245,773.00	99.99%		581,245,773.00
合 计	581,315,773.00	100.00%	873,286,575.00	100.00%	581,315,773.00	100.00%	291,970,802.00	873,286,575.00
						33.43%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1993年04月02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1993)6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公司又于1996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18号文《关于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0万股。公司于1996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公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00,000.00元，经历次送配股后，截止1999年1月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80,750.00元，根据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9]70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85号文批准，公司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注册资本变更为317,282,55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业字(99)第1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2006年4月20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8.3217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47,165,979.00元，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太业字(2006)D-A-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8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的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07年末总股本447,165,9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共增加股本134,149,794股，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581,315,773.00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职深验字[2008]249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581,315,773.00元，股份总数581,315,773.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81,245,773.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70,000.00股。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1,970,802.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5]2977号），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91,970,80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3.70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贵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保荐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过程为：贵公司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91,970,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70元。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贵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970,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70元（含发行费用），其中股本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佰零贰元整（¥291,970,802.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286,575.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79,999,993.7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7日转存人民币1,979,999,993.70元于贵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503373127）。

四、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溢价部分人民币1,708,029,191.7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用人民币1,132,075.48元（不含增值税）、律师费用人民币849,056.60元（不含增值税）、证券登记费人民币291,970.80元、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336,750.00元，余额为人民币1,685,419,338.82元，计入资本公积。

银行询证函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贵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重要信息，也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其详细资料。如事务所直接来贵行询证请核实其身份（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回函请直接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楼 邮编：51803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二部

电话：0755-61372888

联系人：

截至2016年3月7日止，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50131000503373127	人民币	1,979,999,993.70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整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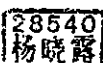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2016年3月8日

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

交易日期:2016年03月07日

业务流水号:000415461

业务类型:大额-普通汇兑

收款人名称: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50131000503373127

款行名称: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付款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3001870172

款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小写 金额:CNY1,979,999,993.70

大写 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

备注: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2016-03-08 11:04:32

此空白联无效!

此空白联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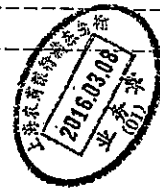
借记卡卡号:
账户名称: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子账户类别:
起始日期: 20160101

存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账 号: 50131000503373127

册号/序号:
终止日期: 20160308

记账日期	柜员号	机构号	交易流水	币种	钞汇	金额	余额	凭证号码	摘要
20160307	9130001	99301	000415461	CNY	账户	1,979,999,993.70	1,979,999,993.70		汇入汇款

第1 页 共1 页



操作柜员: 0028540 杨晓露
机 构: 31299 浦东分行

授权柜员:
交易时间: 2016-03-08 10:46:51

Full name 黎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11-28

Working unit 大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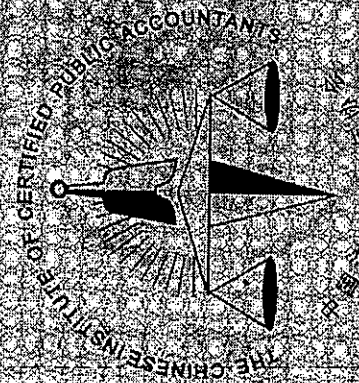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4301217711234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0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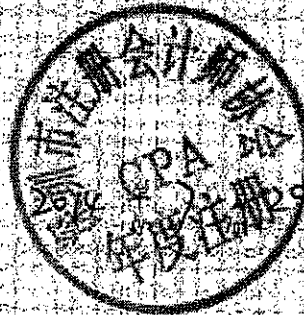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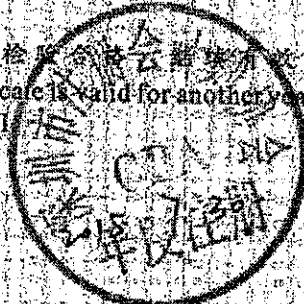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会籍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子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4811980101303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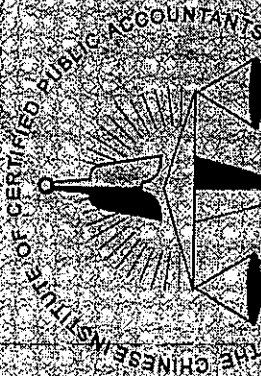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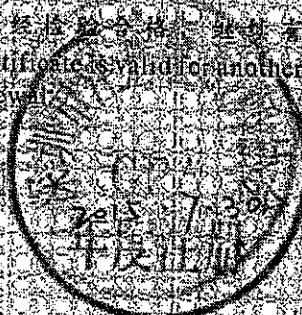
陈子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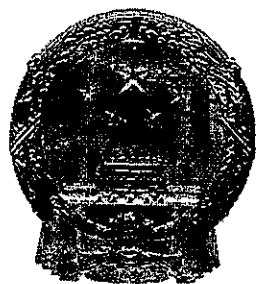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No.0 016322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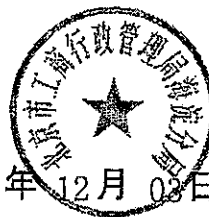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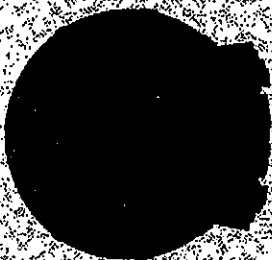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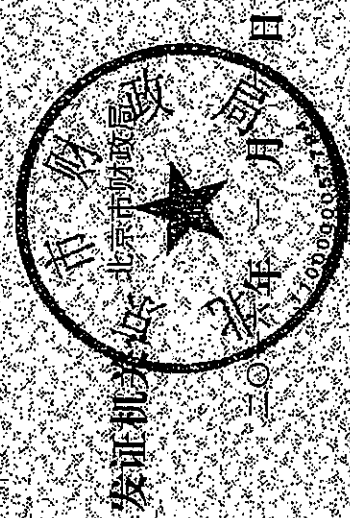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88号楼A座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JQ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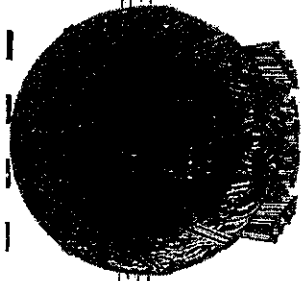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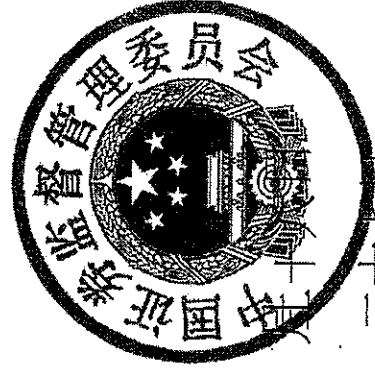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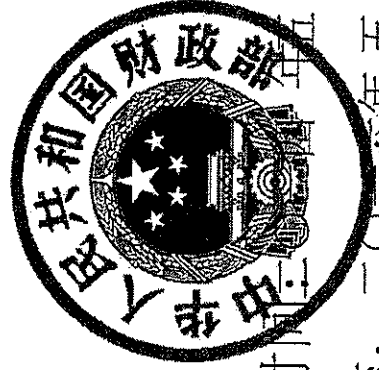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黎明 先生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No.19 Chungongzho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